

# 有限責任臺東有機友善農產運銷合作社

## 友善耕作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7年元月根據「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制定。

### 一、生產環境條件：

- (一)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二)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友善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三)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農友取得友善審認前，應完成 18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及 3-6 個月觀察期間。觀察期間應依據本作業規範施行友善栽培。

### 三、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一)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二)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作業規範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五)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六)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作業規範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雜草控制

- (一)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二)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五、土壤肥培管理

- (一)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二)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三)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友善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四)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本團體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五)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六)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六、病蟲害管理

(一)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二)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作業規範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友善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二)確保友善農產品不會受到非友善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八、技術及資材

(一)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 1. 可用：

(1)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2)人工及機械除草。

(3)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4)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5)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6)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7)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 2. 禁用：

(1)合成化學物質。

(2)殘留農藥、放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3)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二)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 1. 可用：

(1)各種綠肥作物。

(2)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3)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4)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5)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海藻。
- (9)植物性液肥。
- (10)泥炭、泥炭苔。
- (11)禽畜糞堆肥。
- (12)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符合農委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kg 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合友善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符合本驗證作業規範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作業規範之規定。
- (16)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 2. 禁用：

- (1)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2)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 (4)下水道污泥。
- (5)廢紙、紙漿。
- (6)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 (7)人糞尿。
- (8)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9)智利硝石。

## (三)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2) 忌避植物。
- (3)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4)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5)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6)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7)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8)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9)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10)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11)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12)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13)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14) 海藻。
- (15) 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16) 草木灰。
- (17) 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 (18) 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 (19)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 (20) 矽藻土。
- (21) 蛋殼。
- (22)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 (23) 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 (24) 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本單位審查認可。

2. 禁用：

- (1) 毒魚藤。
- (2) 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3) 外生毒素。

(四)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 (2)醋、砂糖及胺基酸。
- (3)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2.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五)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 (2)溫度調節。

2.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六)微生物資材：

1. 可用：

- (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 (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2.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九、稽核管理規範：**

- (一) 本單位得指派稽核員至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友進行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本作業規範。
- (二) 農友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具決策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
- (三) 定期追查稽核管理：已通過審認之農友須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方能繼續保有其審認資格。
- (四) 不定期追查稽核管理：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審認有效期間，若有下列情況，本單位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稽核管理。
  1. 經本單位評估認為對審認管理有重大影響時。
  2. 當本單位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審認之農友之抱怨時、有其它本單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
- (五) 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通過審認之農友生產作業不符合審認基準者，本單位得暫時終止審認，農友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單位得終止審認，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收回或更換審認證書。

- (六) 友善審認產品管理：本單位針對已審認通過之市售產品，得進行抽查檢驗作業。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本單位將以書面通知農友執行暫時終止審認，並將不符合產品下架或回收，同時配合本單位不定期追蹤查證。
- (七) 友善審認資料管理：農友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應將審認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但審認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有限責任臺東有機友善農產運銷合作社  
友善耕作審認委員會  
審認委員簡介

職稱	姓名	經 歷
審認主任委員	何介臣	106年度臺東縣政府友善耕作輔導計畫 聘任陪伴師。 松林梅生態農場 負責人(88年通過有機驗證) 聖果蜜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現任理事長
審認委員	李奇軍	106年度臺東縣政府友善耕作輔導計畫 聘任陪伴師 清亮農產有機加工室 負責人(96年通過有機加工室驗證) 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現任常務監事
審認委員	陳弘儒	106年度臺東縣政府友善耕作輔導計畫 聘任陪伴師 東傑茶園 負責人(101年通過有機驗證) 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現任理事
審認委員	蕭信義	106年度臺東縣政府友善耕作輔導計畫 聘任陪伴師 非常農園 負責人(101年通過有機驗證) 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現任監事
審認委員	連婀娜	連記有機茶莊 負責人(100年通過有機驗證)
審認委員 (候補)	周波濤	106年度臺東縣政府友善耕作輔導計畫 聘任陪伴師 源新椿生態農場 負責人(98年通過有機驗證) 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現任監事

說明：審認委員資格須通過有機驗證或有機加工驗證三年以上之農友，並經本合作社理事會予以認聘。

#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書

##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生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聯絡人：
LINE ID:		
方便連絡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能夠配合查訪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班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加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加工/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場區資料

田區代號	地段地號/土地資料	地籍面積 (公頃)	實作面積 (公頃)	備註
申請土地總面積：_____公頃，實作面積：_____公頃				
其他耕作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田區				
申請 農 產 品	田區代號	作物名稱	預估產期 (月/旬)	預估產量 (公斤)

\* 1. 若有野生採集作物請備註。2. 若本欄不夠，請自行列印本表並附上

## 二、附件

申請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重新評鑑若土地資料無異動可選擇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重新評鑑若土地資料無異動可選擇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租約 (國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檢驗報告 (請提供三年內農試所、農改場或具合格資檢單位開立之檢驗報告，須包含鎘、鉻、銅、鎳、鉛及鋅等六項以上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請提供三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影本可)

此欄由本審認團體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人：	

洽詢電話:089-223089 台東市仁二街310巷7-1號